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价值 |
| 基金代码 | 202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6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 | 2018年11月21日 |
| 赎回开放日 | 2018年11月21日 |
| 转换转入日 | 2018年11月21日 |
| 转换转出日 | 2018年11月21日 |
| 定期开放日 | 2018年11月21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方价值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539 |
|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一定时间内撤单;

4.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5.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6.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时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赎回款项在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购赎回时日(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5% |
| N≥30日 | 0 |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一定时间内撤单;

4.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5.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6.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时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将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换费用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由红利再投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以下以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新蓝筹混合、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其中N为365日]: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本基金C类份额 | M(100万) | 150% |
| 转 | 100万≤M(1000万) | 0.90% |
| 南方新蓝筹混合 | 500万≤M(1000万) | 0.30% |
| 转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南方新蓝筹混合 | | 份额持有时间(N): |
| 转 | N<7日:15% | |
| 转 | 7日≤N<30日:0.5% | |
| 转 | 30日≤N<1年:0.5% | |
| 转 | 1年≤N<2年:0.2% | |
| 转 | N≥2年:0 | |
| 本基金C类份额 | | 份额持有时间(N): |
| 转 | N<7日:15% | |
| 转 | 7日≤N<30日:0.5% | |
| 转 | 30日≤N<1年:0.5% | |
| 转 | 1年≤N<2年:0.2% | |
| 转 | N≥2年:0 | |
| 本基金C类份额 | | 份额持有时间(N): |
| 转 | N<7日:15% | |
| 转 | 7日≤N<30日:0.5% | |
| 转 | 30日≤N<1年:0.5% | |
| 转 | 1年≤N<2年:0.2% | |
| 转 | N≥2年:0 | |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一定时间内撤单;

3.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4.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5.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时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6.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7.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机构

1.本公司

2.基金管理人

3.基金代销机构

4.基金管理人

5.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

7.基金管理人

8.基金管理人

9.基金管理人

10.基金管理人

11.基金管理人

12.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

14.基金管理人

15.基金管理人

16.基金管理人

17.基金管理人

18.基金管理人

19.基金管理人

20.基金管理人

21.基金管理人

22.基金管理人

23.基金管理人

24.基金管理人

25.基金管理人

26.基金管理人

27.基金管理人

28.基金管理人

29.基金管理人

30.基金管理人

31.基金管理人

32.基金管理人

33.基金管理人

34.基金管理人

35.基金管理人

36.基金管理人

37.基金管理人

38.基金管理人

39.基金管理人

40.基金管理人

41.基金管理人

42.基金管理人

43.基金管理人

44.基金管理人

45.基金管理人

46.基金管理人

47.基金管理人

48.基金管理人

49.基金管理人

50.基金管理人

51.基金管理人

52.基金管理人

53.基金管理人

54.基金管理人

55.基金管理人

56.基金管理人

57.基金管理人

58.基金管理人

59.基金管理人

60.基金管理人

61.基金管理人

62.基金管理人

63.基金管理人

64.基金管理人

65.基金管理人

66.基金管理人

67.基金管理人

68.基金管理人

69.基金管理人

70.基金管理人

71.基金管理人

72.基金管理人

73.基金管理人

74.基金管理人

75.基金管理人

76.基金管理人

77.基金管理人

78.基金管理人

79.基金管理人

80.基金管理人